

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請假單(連續七日以上)

第一聯：園所留存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姓名		家長簽章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()起至 年 月 日()止，共計請假 日上課日		
假別	☐ 事假 ☐ 病假	事由	
備註	1. 幼兒如未能到園上課，欲請事、病假者，請家長務必事先告知園方、老師或在當日上午9：00前，以電話請假，以便老師了解幼兒請假原因，並慎防意外確保幼兒安全，敬請您配合。 2. 幼兒若感染傳染病，如流行性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腮腺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結膜炎…等，請留幼兒在家充份休息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以免造成交叉感染，使病情擴大。 3. 如連續請假天數超過7天(含例假日)，應填寫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，以利進行相關代辦費之退費手續。 *退費基準：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1、學費、雜費：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 *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*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 *2胎(含以上)已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及各項代辦費者，亦不予退費		

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請假單(連續七日以上)

第二聯：家長留存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姓名		家長簽章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()起至 年 月 日()止，共計請假 日上課日		
假別	☐ 事假 ☐ 病假	事由	
退費 (園方填寫)			